

#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 ——研究生调研之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研院字〔2022〕70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——研究生调研之星评选办法》于2022年11月9日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——研究生调研之星评选办法

吉林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：

## 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 ——“调研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为活跃校园学术氛围，促进良好学风建设，提高研究生的学术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，强化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科研育人宗旨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开展“调研之星”评选工作。为做好组织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吉林大学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——“调研之星”10人，奖励人民币1万元/人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接受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4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爱校荣校，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；

5. 调查研究能力较强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6. 上一年度，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、吉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调研报告得到副部级以上（含副部级）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并有正式采纳报告或应用证明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学校设立吉林大学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——“调研之星”评选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工作组”）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评选工作，受理申诉和举报。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，组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工作人员担任。

### 四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循“奖励优秀、鼓励创新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1. 发布通知。在校内办公网发布评选工作通知。
2.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本人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报《吉林大学研究生调研之星申报审批表》。
3. 单位初评。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。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原则上推荐1人。
4. 审核评选。评选工作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评审答辩，评选出拟获奖人选。

5. 校内公示。评选结果在校内办公网上进行不少于 5 日的公示。

## 六、表彰奖励

对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评选工作具体安排按当年评选工作通知执行。

2. 已用于参评并获得吉林大学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相关奖项的成果不能重复作用。

3. 吉林大学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—“调研之星”奖项可以空缺。

4.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